

附件

# 成都市零售药店“哨点”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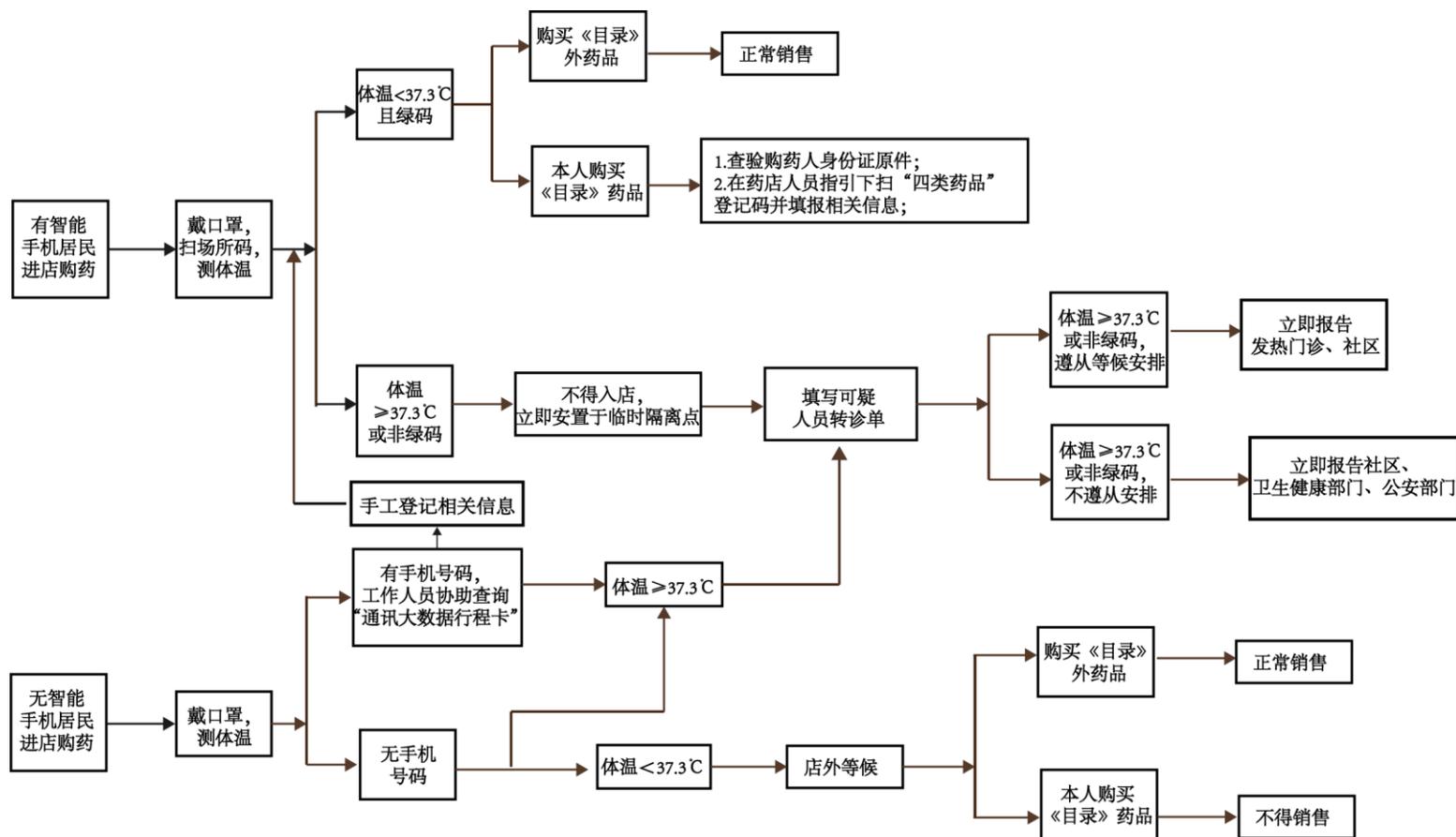
(试行)

##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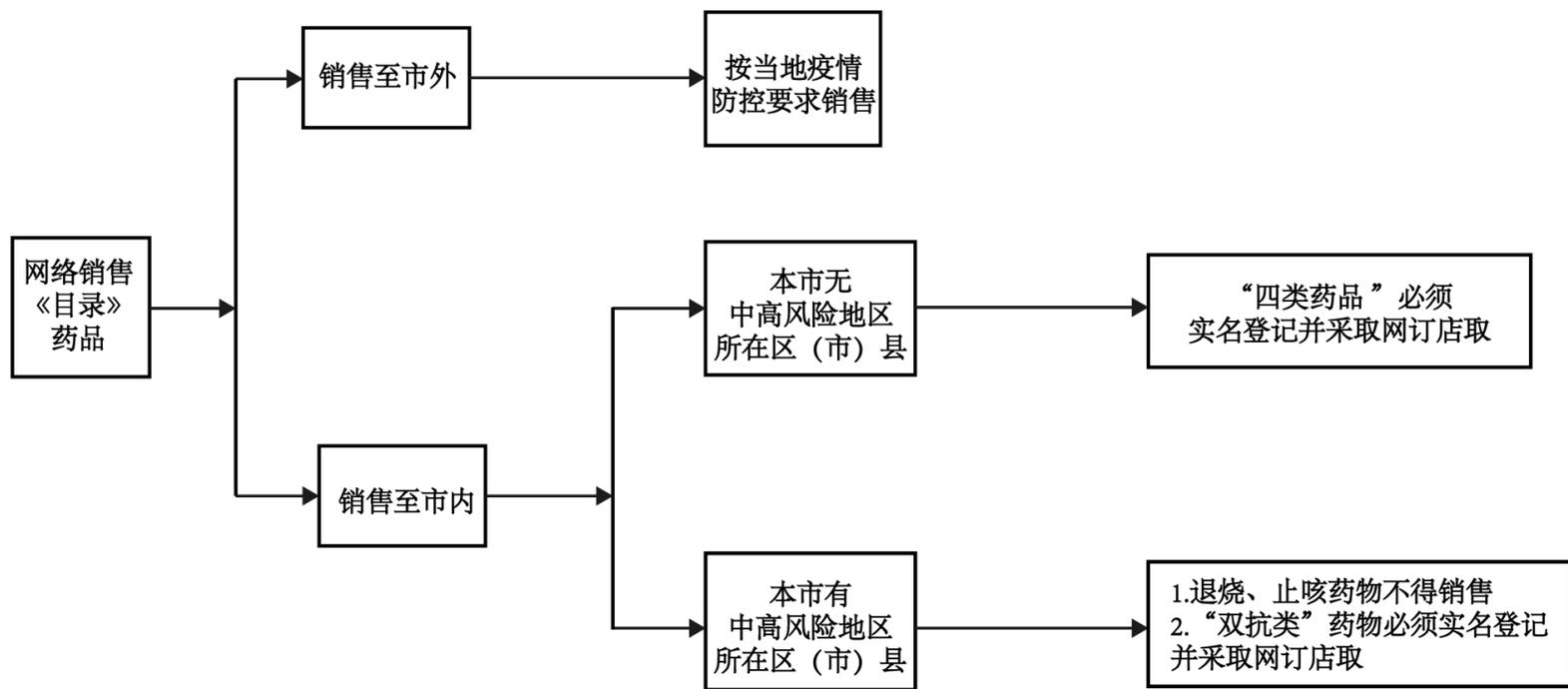
1.成都市零售药店实名登记报告工作流程图（线下实体店销售）	1
2.成都市零售药店实名登记报告工作流程图（网络）	2
3.可疑人员情况登记表（供参考）	3
4 成都市零售药店内部防控指南	4
4.1 成都市零售药店内部防控原则与总体要求	4
4.2 成都市零售药店从业人员个人防控指南	5
4.3 成都市零售药店卫生环境防控指南	7
5.成都市零售药店从业人员“哨点”监测工作应知应会	11
5.1 疫情防控实名登记政策	11
5.2 《实名登记药品目录》清单	13
5.3 零售药店销售《实名登记药品目录》内药品流程	16
5.4 零售药店进店环节及发现可疑人员处置流程	18
5.5 全国中高风险地区查询方法	21
5.6 定时登录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查看疫情防控政策措施	22
5.7 可疑人员转诊单	23
6.成都市零售药店店内公示疫情防控指南资料	24

6.1 《实名登记药品目录》清单 .....	24
6.2 成都市发热门诊机构表（2021年11月12日） .....	25
6.3 零售药店疫情防控联系方式 .....	33
6.4 疫情期间需实名购买“四类”药品的温馨提示 .....	34
7.成都市零售药店新冠肺炎疫情应急管理细则 .....	36
7.1 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 .....	36
7.2 实施应急措施 .....	36

# 成都市零售药店实名登记报告工作流程图（线下实体店销售）



## 成都市零售药店实名登记报告工作流程图（网络）



# 可疑人员情况登记表

(供参考)

药店名称: \_\_\_\_\_ 所属镇街: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4天内是否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体温(°C)	健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发热门诊/社区/派出所	联系人	报告时间(日期/时/分)	报告人	备注

**备注:** 1.本表为需向对口发热门诊/体温大于 37.3°C/健康码异常(黄码或红码)人员情况登记表。

2.药店工作人员应尽量收集发热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是否有14天内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市)县或21天内境外旅居史、体温、健康码、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信息,如确实无法收集,请填“/”。

3.“联系人”为对口发热门诊或属地社区、派出联系人员;“报告人”应为药店工作人员。

# 成都市零售药店内部防控指南

## 一、成都市零售药店内部防控原则与总体要求

### （一）原则

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疫情防控技术要求，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推动零售药店疫情防控规范化、标准化、法制化，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疫情应急响应期间，正常营业的成都市零售药店的疫情防控，其他时期按照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执行。

### （三）总体要求

1.零售药店负责人是药店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负责疫情期间药店的日常管控，负责药店工作人员疫区旅居史等情况的排查，确保药店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有效实施。

2.药店要确定专人作为疫情防控卫生员，参加当地疾控中心或对口发热门诊组织的疫情防控相关培训。药店负责人保证员工熟悉责任分工、环境卫生、个人防护、异常情况处置、人员疏散等工作要求，提升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3.药店应在显眼位置张贴公示内容（药店专属“场所码”、《购药指南》《实名登记药品目录》《发热门诊目录》、购买

指定药品英文提示、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社区、派出所联系方式以及投诉举报电话）。

4.要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加大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组织力度和宣传力度，从业人员做到“应接尽接”。

## 二、成都市零售药店从业人员个人防护指南

（一）加强员工健康管理。每日营业前开展员工体温、症状等健康检查，每人登记健康状况（健康码、体温、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情况）。发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要立即安排离岗，及时报告，并督促就医；同时，按规定上报有关情况。员工工作服、工作裤等衣物每周消毒两次（有污染时立即更换）可用热洗涤方式消毒，消毒温度 $75^{\circ}\text{C}$ ，时间 $\geq 30\text{min}$ 或消毒温度 $80^{\circ}\text{C}$ ，时间 $\geq 10\text{min}$ ；或使用衣物消毒用品（白色衣物可用 $250\sim 500\text{mg/L}$ 84消毒液）浸泡 $30\text{min}$ ，用清水反复清洗。合理安排员工轮休，激励关爱工作人员正确认识并表达情绪，建立并维持良好的人际关系。

（二）员工工作期间管理。到岗后，及时进行手卫生，使用肥皂和流动水，或者含乙醇的手消毒液，按照7步洗手法进行。更换工作服。工作期间应全程穿着工作服，密合领口，正确佩戴口罩，中、高风险地区还建议戴好手套。勤洗手，避免用手或手套触碰口、鼻、眼。人与人之间，宜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避免直接接触。

（三）配置必要的防疫设施。药店入口处应配置非接触式红外线电子体温计或测温枪等测温设备和75%酒精等消毒用品，在店外张贴防聚集和正确佩戴口罩的提示，在店内设置防聚集“一米线”。鼓励有条件的零售药店在店门外安装分辨率清晰的摄像头，确保对可疑人员实施有效追溯。

（四）设置防护预检。药店入口应设置专门检查岗位，对所有到店人员首先要求扫场所码、出示健康码、测体温，并检查口罩佩戴是否正确。查完后，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者可允许进店。对健康码“黄码”“红码”但无发热等症状的人员，应拒绝其进店并登记相关信息（姓名、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及时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定的疫情排查部门（单位）报告。

（五）消费者疏导管理。工作人员应及时疏导消费者，通过管控分流减少同时进入店内的消费者人数，避免店内人员密集，提醒消费者之间保持至少1米的安全距离，中、高风险地区有必要保持更大的间距。

（六）实名购药登记。消费者在购买实名登记类药品时，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消费者身份信息应详细登记，登记内容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电话、药品名称、是否有14天内国内中高风险所在区（市）县或21天内境外旅居史、实时体温等信息。

（六）用药温馨提醒。疫情期间，有关疫情的谣传说法较

多，网传多种药物对新冠肺炎的预防及治疗有效。工作人员应及时提醒消费者目前尚无确认有特效的治疗药物，劝导消费者科学理性应对疫情，切勿盲目跟风滥用药物，以避免大量滥用可能引起的不良反应。

（七）关注特殊人群。65岁以上老年人和有基础疾病的患者病毒易感性较健康人群风险增加且预后较差，他们及其监护人在购药时应给予重点关注

（八）优化购销模式。低风险地区门店应尽量限制各类促销活动，中、高风险地区门店应暂停所有促销活动，避免人员聚集。店内购药的消费者鼓励电子支付，减少纸币传播病毒风险。

### 三、成都市零售药店卫生环境防控指南

（一）物品消毒。对门店公共区域物品表面、医疗仪器、设施等潜在污染对象进行定期消毒。可采用 75% 酒精或 5000mg/L 过氧乙酸进行擦拭消毒，建议每天至少在营业前和结束后各消毒一次，可根据客流量情况适当增加消毒次数。测量体温使用的额温枪、耳温枪等仪器每次使用后用 75% 酒精进行擦拭消毒，有污染时立即消毒处理。

（二）环境消毒。应加强空气流通，开窗通风 2 次/日，每次时间  $\geq 30\text{min}$ 。空气质量差，或无良好通风条件，或室内有人时采用循环风式空气消毒设备消毒。无空气消毒设备，应按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396-2012)，

定期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处理。地面、墙壁等可采用 500~1000mg/L 含氯消毒用品或 1000mg/L 过氧乙酸溶液喷洒或擦拭消毒，1~2 次/天。

（三）消毒品储存。酒精及过氧乙酸属易燃易爆危险品，易挥发，应放置在专用场地，存放地点应配备随手可及的灭火器材和灭火设施。酒精与 84 消毒液必须分开储存，不可混储。

（四）废弃物管理。要做好防护用具的处置与回收，有效避免产生二次污染。药店应增设专门收集废弃口罩和手套的容器，容器内设有垃圾袋，将废弃的口罩、手套直接丢入垃圾袋，再使用 75% 酒精或 5% 的 84 消毒液按照 1: 99 配比的消毒液，喷洒进行消毒处理。

# 成都市零售药店工作人员健康监测表

(供参考)

药店名称：\_\_\_\_\_ 所属镇街：\_\_\_\_\_

序号	日期	姓名	体温	健康码	症状监测（是否有相关症状）	是否有 14 天内国内中高风险所在区（市）县或 21 天内境外旅居史	备注

注：症状监测包括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鼻塞、流涕、结膜炎、肌痛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

# 成都市零售药店环境防控登记表

(供参考)

药店名称：\_\_\_\_\_ 所属镇街：\_\_\_\_\_

序号	日期	消毒区域						消毒用品	消毒方式 (喷洒/擦拭/照射)	消毒时间	操作人
		物品表面	医疗器械	设施	环境消毒	等候区域	废弃物 容器				

# 成都市零售药店从业人员 “哨点”监测工作应知应会

## 一、疫情防控实名登记政策

（一）2020年2月2日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第4号通告，为有效阻断节后人员流动造成疫情传播，要求各实体药店、网上药店对购买退烧药的人员必须实名登记。

（二）2020年2月12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成都市商务局联合印发《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零售药店使用信息化平台对购买退烧药的人员进行实名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成市监发〔2020〕31号），要求各药品零售企业使用信息化平台开展登记，通过“互联网+智慧监管”平台对购买退烧药的人员进行实名登记。

（三）2020年3月18日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四川省药店新冠肺炎分区分级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川疫指办发〔2020〕10号），实名购药登记内容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电话、药品名称、有无疫区接触史、实时体温等信息。

（四）2020年11月11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退烧药、止咳药监测的通知》（成市监办〔2020〕279号），在原开展退烧药登记监测的基础上，新增止咳药登记监测。

（五）2020年12月13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卫健委 市商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零售药店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成市监办〔2020〕310号），要求零售药店做好购药人群检测，销售退烧药、止咳药须测量顾客体温并扫码实名登记，店员指导顾客按系统提示填报相关信息（体温、住址、联系方式、接触史、旅行史等）后，方可销售。

（六）2021年8月1日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发布第17号公告，要求零售药店销售(含网络销售)退热、止咳、抗病毒和抗生素等4类药品时应实名登记。

## 二、《实名登记药品目录》清单

### (一) 中成药

序号	药品通用名
1	风寒感冒颗粒
2	(复方)感冒灵(所有口服剂型)
3	感冒清热颗粒
4	感通片
5	连花清瘟胶囊(颗粒)
6	四季感冒片
7	小柴胡颗粒(片)
8	金花清感胶囊
9	疏风解毒胶囊(颗粒)
10	双黄连(所有口服剂型)
11	抗病毒口服液
12	清开灵(所有口服剂型)
13	蓝芩口服液
14	维C银翘片
15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16	痰热清胶囊
17	克感利咽口服液
18	(复方)板蓝根(所有口服剂型)
19	羚羊角胶囊
20	羚羊清肺颗粒
21	其它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含治疗发热、头痛等内容,或有镇咳、止咳、祛痰内容的药品

## (二) 化学药

序号	药品通用名
1	阿咖酚散
2	安乃近片
3	氨酚咖那敏片
4	氨酚烷胺那敏胶囊
5	氨咖黄敏胶囊
6	氨麻美敏片
7	布洛芬（所有口服剂型）
8	酚咖片
9	酚麻美敏片
10	复方氨酚肾素片
11	复方氨酚烷胺片（胶囊）
12	复方氨酚溴敏胶囊
13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所有口服剂型）
14	氯芬黄敏片
15	磷酸奥司他韦（所有口服剂型）
16	利巴韦林（所有口服剂型）
17	盐酸吗啉胍片
18	可待因桔梗片
19	复方福尔可定口服溶液
20	复方福尔可定糖浆

21	复方福尔可定口服溶液
22	氢溴酸右美沙芬口服溶液
23	氢溴酸右美沙芬糖浆
24	右美沙芬愈创甘油醚糖浆
25	氢溴酸右美沙芬片
26	复方氢溴酸右美沙芬糖浆
27	氢溴酸右美沙芬颗粒
28	氢溴酸右美沙芬口服液
29	氢溴酸右美沙芬分散片
30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31	磷酸苯丙哌林片
32	磷酸苯丙哌林胶囊
33	左羟丙哌嗪片
34	左羟丙哌嗪胶囊
35	其它含有氯哌斯汀、普罗吗酯、福米诺苯、左丙氧芬、布他米酯、地美索酯、替培啶、依普拉酮、地布酸钠、氯苯达诺、异米尼尔、奥昔拉定、齐培丙醇、那可丁、苯佐那酯、二氧丙嗪、普诺地嗪等止咳成分的药品

备注：抗病毒和抗生素类药品依外包装（说明书）标明的适应症（功能主治）确定药品品种。

### 三、零售药店销售《实名登记药品目录》内药品流程

(一)购药人体温正常且持有健康码“绿码”，需要购买《实名登记药品目录》（下简称：《目录》）内药品的，购药人应用手机微信扫描店内的专属二维码，并在店员引导下在登记系统登记以下信息。

1.购药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店员查验购药人身份证原件，若未携带身份证原件的，可提供本人身份证照片。

2.购药人联系电话和在本地的住址：地址应准确填写住址所属镇（街）、小区。

3.购药人是否有 14 天内国内中、高风险所在区（市）县或 21 天内境外旅居史。

4.购药人的体温和症状。

5.药店工作人员登记药品相关信息：药品名称、数量等。

(二)如购药人无智能手机，店员可通过“店员入口”代登记购药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旅居史、体温、症状等真实信息。

(三)购药人、药品信息在登记系统及时、全面、准确地登记后，药店工作人员方可销售《目录》药品。如遇系统故障无法录入购药人员信息时，药店工作人员应使用手工登记以上购药人真实信息，方可销售《目录》内药品。

(四)低风险地区所在区（市）县。药店销售（含网络销售）退热、止咳、抗病毒、抗生素等四类药品应实名登记。

中风险地区所在区（市）县。药店应对购买退热、止咳、抗病毒、抗生素等四类药品的消费者做好实名登记，并及时按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向社区等防疫部门报告相关登记信息。

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市）县。由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依法依规确定是否采取暂停销售（含网络销售）以上四类药品的管控措施，或者零售药店停止经营的管控措施。

（五）成都市行政区划内出现中、高风险区域时，全市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暂停销售退热、止咳类药物，销售抗病毒、抗菌素类药品必须实行实名登记并采取网订店取模式。

（六）药店工作人员应熟悉《目录》内药品品种。显眼位置张贴《目录》。

## 四、零售药店进店环节及发现可疑人员处置流程

### （一）零售药店进店环节处置流程

1.购药人进入零售药店，须全程佩戴口罩、扫场所码、出示健康码、测体温。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健康码为“黄码”“红码”的，不能进店购药。

2.对无法使用智能手机扫码的购药人，药店工作人员应当协助查询购药人“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行程卡为“绿色”的，方可准许进店遵照指南购药。

3.对未携带手机的购药人，不得进店购药。如需选购《目录》内药品，药店工作人员不得向其销售。如需选购《目录》外药品，药店工作人员为其测温后协助购买。

### （二）零售药店发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健康码为“黄码”“红码”的人员处置流程

1.发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并伴有干咳等症状的可疑患者，应拒绝其进店，立即安置于临时隔离点并查验其行程码并为可疑人员开具可疑人员转诊单（三联单，一联交可疑人员作为知情凭证，一联交对口发热门诊，一联存档备查）。同时，向对口的发热门诊报告，由对口的发热门诊及时进行转运。药店工作人员应在存档的转诊单上记录报告时间、电话是否接通。发热门诊应按要求在1小时内尽快对可疑患者进行转运。药店与发热门诊应建立严格的转运机制，对可疑患者的转运、交接应有双方确认签字的记录。

2.要因地制宜设置临时隔离点。室内临时隔离点应设置在单独的房间内，保持通风良好并符合卫健部门的相关规定。室外临时隔离点须有醒目的标识，应设置在零售药店门口且通风良好的区域，并以围栏、划标识线等方式进行有效隔离并警示。发热门诊应对所对口的零售药店开展防疫防控相关培训，并指导对口零售药店设置隔离点。

3.发热门诊接到零售药店的电话后，应迅速安排专业人员对接联系，指导零售药店人员做好控制和防护。发热门诊应按照本辖区可疑患者转运流程，在1小时内尽快转运可疑患者，并积极做好排查处置等工作。同时，发热门诊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属地卫生健康部门。

4.发热门诊要规范和细化发热人员筛查、接诊、留观、转诊工作流程。要做好其身份信息登记，加强流行病学问诊，强化新冠肺炎临床症状早期识别。原则上发热人员挂号、就诊、交费、检验、辅助检查、取药等诊疗活动全部在发热门诊内完成，可疑人员全部单人单间留观，待核酸检测结果明确后再做进一步处置。

5.发现健康码为“黄码”“红码”的人员，药店工作人员在做好自身防护的情况下，应立即指导其按照药店张贴的指南通过“天府市民云”APP首页“社区报到”栏目或社区应急电话向村（社区）报备。

6.对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健康码为“黄码”“红码”且不配合实

施转诊或报备的人员，药店工作人员立即向当地社区和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在无法联系社区或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时联系属地派出所。

7.药店工作人员应熟悉对口发热门诊名称和地址，药店应在显眼位置张贴《购药指南》《实名登记药品目录》《发热门诊目录》、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社区、和派出所联系方式。

## 五、全国中高风险地区查询方法

**方法一：**登录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http://wsjkw.sc.gov.cn/>），在“信息-热点提示”栏目查询。

**方法二：**登录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http://cdwjw.chengdu.gov.cn/>），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防控知识”栏目查询。

**方法三：**在微信上打开“四川天府健康通”小程序，在“热门服务”栏目打开“中高风险地区”查询。

**方法四：**在微信或支付宝上打开“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试运行）”小程序，在“各地疫情风险等级查询”栏目查询。

六、定时登录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查看疫情防控政策措施  
 各零售药店可通过“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疫情防控板块查阅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请各零售药店在每日营业前，登录“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sc.gov.cn/>）查阅涉及省市零售药店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要求。



## 七、可疑人员转诊单

### 可疑人员转诊单

编号：零售药店名称+两位数

(第一联交可疑人员作为知情凭证，第二联交对口发热门诊，第三联存档备查)

#### 一、患者信息

1.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2. 流行病学史：否认 有(具体：\_\_\_\_\_)
3. 新冠肺炎十大症状(可多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鼻塞、流涕、结膜炎、肌痛
4. 健康码：红色 黄色 绿色 体温：\_\_\_\_\_°C

#### 二、转诊信息

1. 所在药店名称：\_\_\_\_\_ 地址：\_\_\_\_\_
2. 药店工作人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 发热门诊：\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 建议转诊时间：\_\_\_\_时\_\_\_\_分；药店报告时间：\_\_\_\_时\_\_\_\_分
5. 接诊医疗机构：\_\_\_\_\_ 接诊医务人员签名：\_\_\_\_\_
6. 可疑人员(或监护人)签名：\_\_\_\_\_
7. 接诊时间：\_\_\_\_时\_\_\_\_分

#### 警告：

1. 本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文件要求给您开具本转诊单，视同已履行疾病管控告知义务，请您务必于2小时内持本转诊单到附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诊室)就诊，如未及时就诊引起的疾病传播等不良后果，您将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到医疗机构就诊后，请您主动获取核酸检测结果，以排除患新冠肺炎的可能性。

本人已阅读知晓以上内容。

顾客签名：

年 月 日

# 成都市零售药店店内公示疫情防控 指南资料

## 一、《实名登记药品目录》清单

参照《成都市零售药店从业人员“哨点”监测工作应知应会》第（二）点。

## 二、成都市发热门诊机构表（2021年11月12日）

序号	区（市）县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高新区	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成都市武侯区万象北路18号	18181938195
2	锦江区	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	成都市锦江区城守东大街段12号	028-86718215
3	锦江区	成都锦欣沙河堡医院	锦江区佳宏路29号	028-82333043
4	青羊区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羊市街19号	028-61318740
5	青羊区	成都颐和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130号	17345024870
6	金牛区	西部战区总医院	蓉都大道天回路270号	028-86570478
7	金牛区	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	成都市金牛区营门口互利西一巷8号	18000568471
8	金牛区	四川省林业中心医院	成都市金牛区白马寺街10号	028-83182960
9	武侯区	西藏成办医院	成都市洗面桥横街20号	19138455947
10	武侯区	成都双楠医院	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路399号	028-81255963（24小时） 18380285670（23:00—8:00）
11	武侯区	成都市武侯区第三人民医院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龙井中路109号	85038120 转 8123
12	武侯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5701厂医院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华锦路25号	85202204
13	成华区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街16号	18181938070
14	成华区	核工业四一六医院	成都市二环路北四段4号	028-84721474/028-84736324
15	龙泉驿区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四）	成都市龙泉驿区鲸龙路121号	028-84806993

		川省第三人民医院)		
16	新都区	成都北新医院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柏水路 638 号	18200488794
17	温江区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八一路 81 号	028-61700251
18	双流区	成都市双流区中医医院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花园路二段 300 号	028-69803246
19	双流区	成都市双流区第二人民医院	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四兴街 88 号	028-85682943
20	简阳市	简阳市人民医院	简阳市简城街道医院路 180 号	028-27238177/27238179
21	简阳市	简阳市中医医院	简阳市雄州大道南段 421 号	028-27221325/27221379
22	简阳市	禾丰中心卫生院	简阳市禾丰街办裕民街 338 号	18228216324
23	都江堰	都江堰中医医院	都江堰金江社区中医院北路 16 号	17380592572
24	都江堰	阿坝州林业中心医院	都江堰太平街 445 号	15397609139
25	彭州市	彭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	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南三环二段 257 号	028-86426074/028-86426033
26	彭州市	彭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西大街 468 号	028-83463896
27	彭州市	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成都市彭州市濛阳镇柏桥社区濛三北路 696 号	028-83829087
28	彭州市	彭州同一医院	彭州市天府东路 153 号	028-83755333/028-83755120
29	邛崃市	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	成都市邛崃市临邛镇杏林路 172 号	18080441955
30	邛崃市	邛崃市中医医院	成都市邛崃市文君街道西街 59 号	028-69267917
31	金堂县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金广路 886 号	19938011379

32	金堂县	金堂县中医医院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鸣凤路 99 号	17361022167
33	崇州市	四川省复员退伍军人医院	崇州市元通镇长寿街 21 号	2882264503
34	新津区	成都市新津区人民医院	新津区五津西路 149 号	028-82487720
35	新津区	成都市新津区中医医院	新津区西创大道 1389 号	028-82425237
36	成华区	成都五块石医院	成都市成华区站北路 1 号	028-83129569
37	崇州市	崇州二医院	崇州市唐安西路 431 号	2882276433
38	崇州市	崇州市中医医院	崇州市上南街 194 号	2882168035
39	大邑县	大邑希尔医院	大邑县晋原镇滨河路东段 3 号	2888279120
40	大邑县	大邑宁康医院	大邑县晋原镇孟湾东道 316 号蜀望商城 A 栋	19983377818
41	高新区	成都京东方医院	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	19980535232
42	郫都区	西南兵工成都医院	郫都区和公路 151 号	18980914952
43	郫都区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医院	犀浦镇犀团路 500 号、犀浦恒山北街 139 号	028-69360185
44	蒲江县	蒲江县中医医院	蒲江县鹤山镇飞虎路 159 号	028-88550307
45	金牛区	成都市金牛区金建人民医院	成都市金牛区沙河源古柏路 32 号	028-60172257
46	温江区	成都市温江区中医医院	温江区东大街 156	19136234295
47	高新区	电子科技大学医院(清水河校区)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2006 号	028-61830695
48	龙泉驿区	成都长江医院	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	84604546 转 8031

			街道灵龙东路 99 号	
49	成华区	成都鹰阁医院	成都市成华区锦绣大道 5333 号 A2 座	028-60216666/17702899010 17702898986
50	成华区	成都东篱医院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南一路 219 号	028-68791686/028-68791777
51	都江堰	都江堰宏惠医院	都江堰康复路 74 号	87273166
52	天府新区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正北上街 97 号	13980466176
53	天府新区	四川宝石花医院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巷 26 号	028-85608004/13541266970
54	东部新区	简阳市贾家中心卫生院	简阳市贾家镇健康路 74 号	13982928717
55	东部新区	成都高新区第三人民医院	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长兴街中段 12 号	028-27829633
56	高新区	成都上锦南府医院	成都市高新区尚锦路 253 号	028-62539020
57	锦江区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成都市庆云南街 10 号	028-67830201
58	锦江区	成都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	成都市锦江区静明路 377 号	028-64369509
59	锦江区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锦江院区	成都市锦江区成龙大道一段 1416 号	028-88570402/18380373957
60	锦江区	四川电力医院	成都市锦江区水井坊街道办事处东风路 17 号	028-68125127
61	锦江区	西部战区空军医院	成都市锦江区九眼桥顺江路 317 号	028-86590595
62	锦江区	四川友谊医院	成都市锦江区上沙河铺街 96 号	83339993-80034、18181927827
63	锦江区	成都东区医院	成都市锦江区经天路 2 号	028-85953673
64	青羊区	四川省人民医院	成都市一环路西二段 32 号	87393460、87393425

65	青羊区	成飞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经一路 105 号	028-87404068
66	青羊区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 1617 号(限儿童、孕产妇)、太升南路 137 号(限儿童)	028-61866122
67	青羊区	成都金沙医院	成都市青羊大道 205 号	18181938139
68	青羊区	成都满地可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贝森南路 66 号	028-64792243
69	金牛区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成都市金牛区十二桥 39--41 号	028-87780684
70	金牛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53 号	028-83332591
71	金牛区	成都市金牛区中医医院	成都市金牛区天回上街 128 号	13666183906
72	金牛区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医院	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中横街 389 号	028-62601633
73	金牛区	中铁二局集团中心医院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一路 85 号	028-86449800/13881825120
74	金牛区	四川省建筑医院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东路 9 号	028-83333469
75	金牛区	成都西区医院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2 号	18081169114
76	金牛区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 82 号	028-86437587
77	金牛区	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成都市金牛区长月路 12 号	028-68935861
78	武侯区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成都市武侯区国学巷 37 号	028-85423099
79	武侯区	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18 号	028-85503236
80	武侯区	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成都市站北路 81 号	028-65199707/15520776265
81	武侯区	三六三医院	成都市武侯区倒桑树	028-61810120

			街 108 号	
82	武侯区	四川现代医院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118 号	13228160808
83	武侯区	成都平安医院	武侯区燃灯寺路 5 号	13438333086
84	武侯区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医院	成都市武侯区广福桥街 8 号	028-81735527/028-85076122
85	武侯区	武侯区第五人民医院	成都市武侯区金花横街 2 号	028-85369226
86	成华区	成都誉美医院	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下涧槽路 11 号	028-84121120
87	成华区	攀钢集团成都医院	成都市成华区双华南路 12 号	028-84500120
88	成华区	成都新华医院	成都市双桥路 180 号	60191666 转 60199
89	龙泉驿区	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一人民医院	成都市龙泉驿区驿河 3 组 201 号	028-68238201
90	龙泉驿区	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二人民医院	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上街 105 号	18181938223
91	龙泉驿区	成都市龙泉驿区中医医院	成都市龙泉驿区建设路 68 号	028-68284911
92	青白江区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医院	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东四路 9 号	028-61766163
93	青白江区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青白江医院	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教育街 51 号	15828079030
94	青白江区	成都市青白江区妇幼保健院	成都市青白江区青江南路 87 号	17360100293
95	青白江区	青白江区中医医院	成都市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 999 号	028-83632835
96	新都区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成都市新都区宝光大道 278 号	028-83016108
97	新都区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医院	成都市新都区育英路南段 199 号	028-83997346/19180634346
98	新都区	成都市新都区第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	028-67357853

		二人民医院	繁江北路 72 号	
99	新都区	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	新都区大丰街道崇义桥街 468 号	028-62343665
100	新都区	成都市新都区中医医院	成都市新都区香樟路 120 号	028-83970185
101	新都区	四川省革命伤残军人医院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荣军路 86 号	028-83071154
102	新都区	新都区妇幼保健院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区大道 309 号	028-83045461
103	新都区	成都新都西桥医院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万源大道 87 号	19980513982
104	温江区	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	成都市温江区麻市街 33 号	028-82754351
105	温江区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	成都市温江区康泰路 86 号	028-82718690
106	双流区	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城北上街 120 号	028-85713437
107	双流区	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天府院区)	双流区双兴大道 1188 号	028-65043626
108	郫都区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医院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北路二段 666 号	028-87862243
109	郫都区	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二环路东南段 86 号	18200518076
110	郫都区	成都市郫都区中医医院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南大街 342 号	028-87925160
111	都江堰	都江堰人民医院	都江堰宝莲路 622 号	18010601273
112	都江堰	都江堰第二人民医院	都江堰发展路 89 号	028-61148589
113	都江堰	四川省地矿局 405 医院	都江堰奎光路观江街 36 号	028-69926616 白天 028-68615624 夜间
114	彭州市	彭州市人民医院	成都市彭州市金彭西路 178 号、南三环路二段 255 号	028-86230900

115	彭州市	彭州市中医医院	成都市彭州市南大街396号	028-83708935/18980561859
116	崇州市	崇州市人民医院	崇州市永康东路318号	028-82270365
117	崇州市	崇州市妇幼保健院	崇州市江源南路100号	028-61042337/82272595
118	金堂县	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淮白路275号	028-84910654
119	金堂县	金堂县第三人民医院	成都市金堂县竹篙镇上正街788号	028-84968222
120	金堂县	金堂县妇幼保健院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街道金泉路6号	028-84905770
121	金堂县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	成都市金堂县清江镇火盆路2号	028-62203120/13882108910
122	金堂县	金堂仁爱医院	成都市金堂县十里大道二段57号	028-84921120
123	大邑县	大邑县人民医院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北街323号	028-88381209/18113101120
124	大邑县	大邑县第二人民医院	成都市大邑县安仁镇千禧街	028-88315707
125	大邑县	大邑望县中医医院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城西街19号	17364812501
126	蒲江县	蒲江县人民医院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河西路18号	028-88535287
127	武侯区	四川省肿瘤医院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55号	028-85420856
128	简阳市	简阳空分医院	简阳市简城镇建设中路239号	028-23186120
129	成华区	成都市成华区第三人民医院	成都市成华区致强环街277号	028-83514713
130	武侯区	成都天使儿童医院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6号附1号1栋	13693451666

### 三、零售药店疫情防控联系方式

1.属地社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2.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联系方式：\_\_\_\_\_

3.对口发热门诊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4.药品投诉举报电话：12345/12315

5.属地派出所联系方式：\_\_\_\_\_

注：请各零售药店询问对口发热门诊、卫生健康部门、社区、派出所联络人及联系电话，可在店内公示。

#### 四、疫情期间需实名购买“四类”药品的温馨提示

亲爱的顾客，欢迎光临本店！按照成都市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凡购买“四类”药品的人员一律需要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1.请扫场所码、向药店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做好体温测量。

2.请在店员的引导下登记相关信息。

3.请登记您在成都的详细居住地址(需具体到街道)，14天内国内中、高风险所在区(市)县或21天内境外旅居史等情况。

4.请您详细介绍您购药目的。

感谢您的配合，祝您身体健康！

#### **Instructions on Purchasing Designated Drugs**

Dear customers, thanks for your patronage! According to the Chengdu guidelines on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ll those who purchase the "four categories" need to cooperate with the following instructions:

1. Please scan the location code, present the health code, and monitor the temperature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clerks.

2. Please show your ID and provide your mobile phone number to the clerks.

3. Please provide your detailed residential address in Chengdu (specific to district), history of residence in medium or high-risk areas within 14 days or overseas within 21 days.

4. Please describe the purpose of the medicine you purchased, please describe it in detail.

Thank you for your cooperation!

# 成都市零售药店新冠肺炎疫情 应急管理细则

## 一、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

零售药店企业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需了解掌握疫情防控总体要求和具体措施，配备相关防控设施设备，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各项防控工作职责。

## 二、实施应急措施

### （一）零售药店的防控分级管理

1.低风险地区所在区（市）县。零售药店工作人员当班时应穿工作服、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店内设置“一米线”间距。对顾客进店前作如下检查：扫场所码、出示健康码、配合测体温、正确佩戴口罩等。

2.中风险地区所在区（市）县。零售药店工作人员应按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定期做核酸检测；当班时应穿工作服、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店内设置“一米线”间距，店门前以围栏或警示线设置隔离区域。对顾客进店前作如下检查：扫场所码、出示健康码、配合测体温、正确佩戴口罩、75%酒精等消毒用品进行手部外露皮肤消毒等。对进店顾客人数要做严格限制，确保不造成店内聚集。

3.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市）县。零售药店工作人员应按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定期做核酸检测；当班时应穿工作服或者隔离衣、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必要时加戴面罩或护目镜。店内

设置“一米线”间距，店门前以围栏或警示线设置隔离区域。对顾客进店前作如下检查：扫场所码、出示健康码、配合测体温、正确佩戴口罩、75%酒精等消毒用品进行手部外露皮肤消毒等。对进店顾客人数要做严格限制，按照“一进一出”原则控制进店人数。如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停止经营时，零售药店应按要求关门停业。

## （二）零售药店的员工管理

1.健康码异常无发热等症状的情况。发现员工健康码为“黄码”“红码”，体温 $<37.3^{\circ}\text{C}$ ，无任何不适症状的，员工不得上岗，应立即隔离安置。同时，主动联系所在社区，等待社区排查作进一步处理。

2.健康码正常有发热等症状的情况。发现员工健康码为“绿码”，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同时出现有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的，员工不得上岗，应立即隔离安置并联系对口发热门诊转运就医，并按医疗机构要求处理。同时，应主动联系社区对相关情况进行报告。

3.健康码异常有发热等症状的情况。发现员工健康码为“黄码”“红码”，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同时出现有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的，员工不得上岗，应立即隔离安置并联系对口发热门诊转运就医。同时，应主动联系社区对相关情况进行报告；联系属地疫情排查部门，根据其要求对店内其他员工进行妥善处置。

### （三）零售药店对顾客的管理

1.“绿码”无发热的顾客。测量体温正常且和健康码为“绿码”的顾客，可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按照“一米线”间距进入零售药店购药。顾客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药店工作人员应做好顾客在店内防聚集的引导。

2.“黄码”“红码”无发热的顾客。测量体温正常( $<37.3^{\circ}\text{C}$ )，无发热等症状，或者健康码为“黄码”“红码”的顾客，不得进入药店。药店工作人员应立即对顾客实施隔离安置，并要求顾客应全程佩戴口罩，并立即主动联系社区对相关情况进行报告。同时，要求顾客在隔离安置区等待社区进一步排查处置。

3.“黄码”“红码”或者有发热顾客。测量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有发热等症状，或者健康码为“黄码”“红码”的顾客，不得进入药店。药店工作人员应立即对顾客实施隔离安置，联系对口发热门诊实施转运就医。应要求顾客应全程佩戴口罩，在隔离安置区域等待，药店工作人员应为其开具可疑人员转诊单（（三联单，一联交可疑人员作为知情凭证，一联交对口发热门诊，一联存档备查）），配合对口发热门诊对顾客进行转运。

4.“黄码”“红码”或者有发热但不配合处置的顾客。药店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派出所、社区进行报告相关信息。

### （四）四类药品销售分级管理

1.低风险地区所在区（市）县。药店销售（含网络销售）退热、止咳、抗病毒、抗生素等四类药品应实名登记。

2.中风险地区所在区（市）县。药店应对购买退热、止咳、抗病毒、抗生素等四类药品的消费者做好实名登记，并及时按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向社区等防疫部门报告相关登记信息。

3.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市）县。由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依法依规确定是否采取暂停销售（含网络销售）以上四类药品的管控措施，或者零售药店停止经营的管控措施。

4.成都市行政区划内出现中、高风险区域时，全市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暂停销售退热、止咳类药物，销售抗病毒、抗菌素类药物必须实行实名登记并采取网订店取模式。